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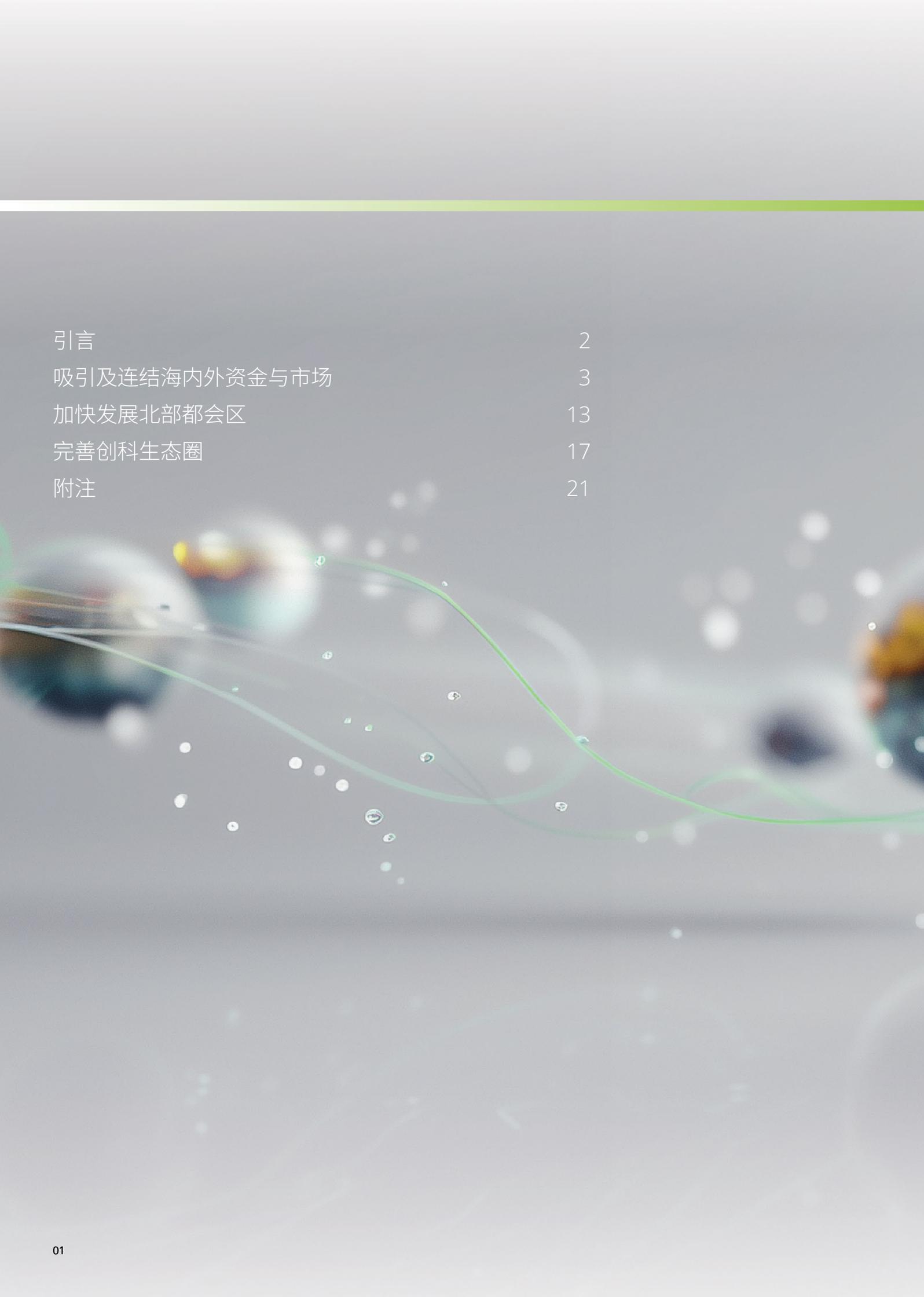
**Deloitte.**

德勤



**2025年《施政报告》  
德勤建议**

2025年8月18日



引言	2
吸引及连结海内外资金与市场	3
加快发展北部都会区	13
完善创科生态圈	17
附注	21

# 引言

全球经济格局迅速重塑，香港近年积极推动经济转型，进展有目共睹。本地实质生产总值和股市表现在2025年保持良好势头，前者在首两季的按年增长均达3%或以上<sup>1</sup>，后者在新股集资额和指数升幅皆位居世界前列。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发表的《世界竞争力年报》中，香港今年更重返全球竞争力三甲，当中经济表现指标由世界第11名升至第六，国际投资排名升至第二<sup>2</sup>，凸显经济改革有力推进。

今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支持香港「深化国际交往合作，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复杂多变的外围环境下，香港作为连结内地与国际的「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继续发挥「内联外通」优势，发掘新增长点、开拓新蓝海，对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同时，加快北部都会区和创新科技领域发展，亦是为经济注入新动能的关键。

为助力香港把握未来机遇，德勤就下一份《施政报告》提出下列建议。在金融市场和专业服务领域方面，聚焦吸引环球资金和业务来港，并助力内地企业出海和集资；在北部都会区发展上，环绕「提速、提效」措施；创科方面则提出完善生态圈建设。

站在转型创新的关键时期，香港不断求进求变，凭借自身优势服务国家所需，将能稳步迈向发展新台阶。

# 吸引及连结海内外 资金和市场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日增，香港开放而稳定的市场及营商环境，使其连接国家与世界的桥梁角色更形重要。香港应持续对接国际和内地企业的多元化需求，并积极吸引更多资金投资本地和内地高质量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 建议一

### 提升股市流动性，深化资本市场

政府持续致力提升香港股市流动性，2023年成立的「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推出多项改革措施，成效显著：香港股市成交额和流动性大为提升，而据德勤统计，香港新股集资额的全球排名从两年前第六位，跃升至今年上半年榜首。为进一步发展香港资本市场，吸引国际及内地资金，持续提升股市流动性份属关键。我们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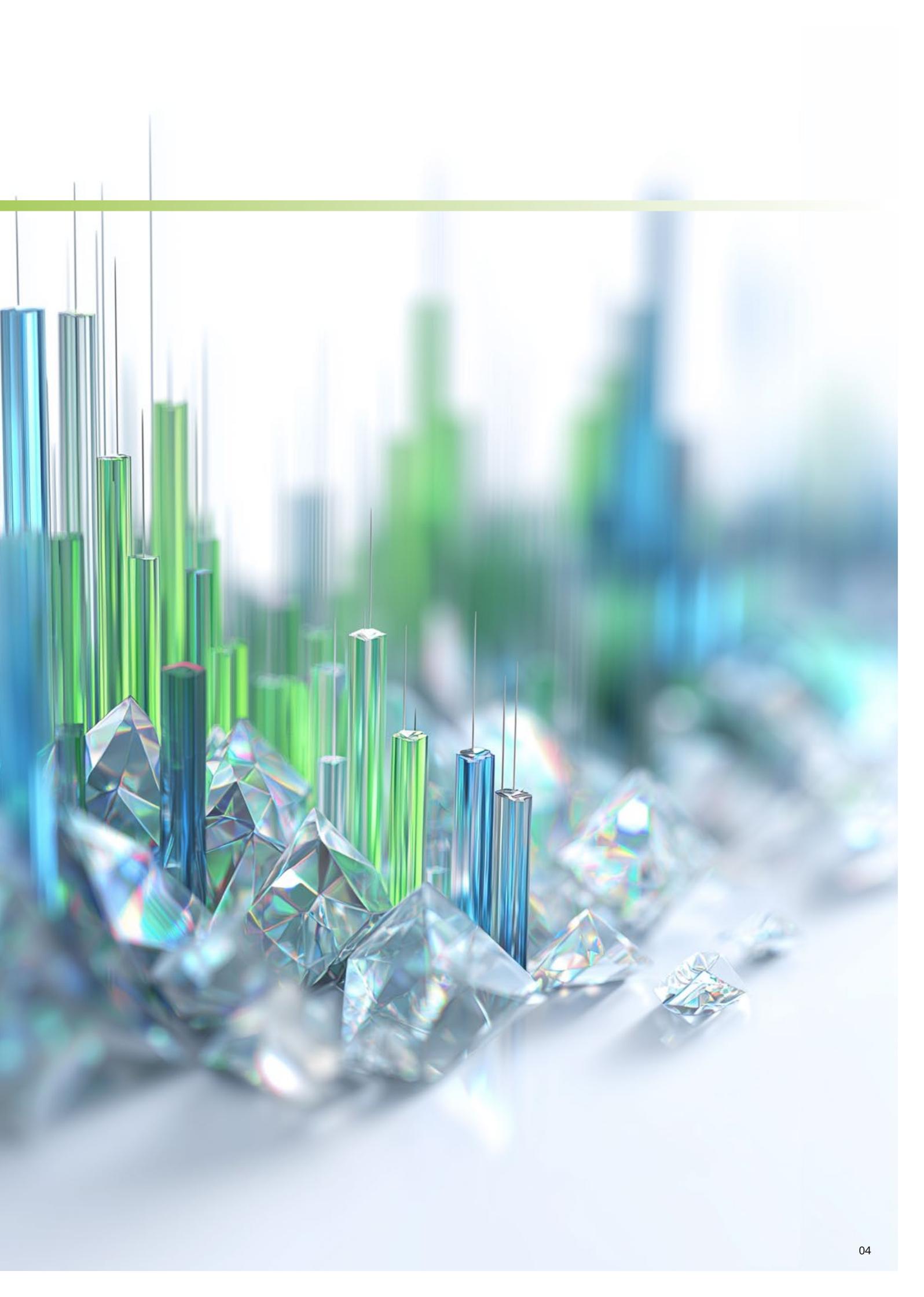
#### 1 延长港股交易时间

目前港股交易时段为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的早上9时半至下午4时，中午设一小时休市。随着全球证券市场竞争加剧，延长交易时段成为不少主要交易所的重点策略，其中美国纳斯达克市场（Nasdaq）更预告将于2026年下半年，实行每周五天24小时交易。香港须主动迎接市场趋势，便利更多国际投资者参与香港股市，以维持竞争地位。

建议当局考虑以分阶段模式，延长港股交易时段，例如首先将港股每日收市时间延长至黄昏6时，务求与欧洲各大主要市场的股票早市时段重叠。当相关交易系统、风险管理机制和监管框架完善后，当局可进一步研究迈向更长交易时间、甚至24小时交易，以涵盖更多时区的国际投资者。

延长交易时段能提升股票市场流动性，透过扩大参与者数量促进市场竞争并缩小买卖差价，同时让价格发现机制更准确地反映上市公司价值。透过循序渐进方式改革，有助在吸引更多国际资金的同时，确保股票市场能持续平稳运作。





## 2 扩容港股通

内地南向资金是提升香港股市流动性的重要力量，根据证监会数据，2024/25年度港股通资金净流入创年度新高，超过1.1万亿港元，而港股通交易亦占香港市场平均每日成交额达两成<sup>3</sup>。政府可研究为港股通扩容，持续提升香港股市流动性：

- **扩大港股通投资者基础：**目前，内地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方可参与港股通交易，其中个人投资者的条件为其证券和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沪深港通」经过多年发展，内地投资者对香港股市的认识和投资成熟度已显著提升，因此当局可考虑与内地监管部门商讨，研究放宽港股通投资者的条件和门槛，以扩大投资者基础。
- **短期减免人民币柜台交易买卖印花税：**港交所2023年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双柜台模式），便利人民币投资者进行港股交易，政府亦已豁免双柜台证券市场庄家特定交易的印花税，然而人民币柜台流动性仍有待提升。为增加交易活跃度，建议政府在未来三年将人民币柜台交易的买卖印花税减半，以提升港股对人民币投资者的吸引力，并让他们把握现时香港股市的利好趋势。



### 3 吸引更多新经济公司来港上市

港交所于2018年推出改革，容许未符合主板财务资格的生物科技公司、创新产业公司，以及「同股不同权」架构公司（统称新经济公司）在香港上市，随着相关市场发展日渐成熟，港交所现时可因应市场情况和投资者成熟程度，完善新经济公司上市要求。我们建议：

#### 适度放宽「同股不同权」公司上市要求

当局自2018年允许同股不同权公司在港上市以来，市场对相关股权架构的了解日渐加深。据德勤统计，过去7年，共有26间同股不同权公司在港上市，然而近年数字有所放缓。

现时针对同股不同权公司的要求主要包括：1) 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以及2)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或上市时市值至少达100亿港元，及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收益至少达10亿港元。

当下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不论传统或新型企业，其业务都包含不同程度的创新原素，然而在上述规例下，「创新产业」的定义较为模糊；为配合市场发展，我们建议放宽上述「创新产业」的限制，以涵盖更多不同种类的新经济公司。此外，建议同时下调相关市值或收益要求，以及放宽同股不同权公司现行1股10票的特权投票比例限制，让更多采取相关安排的企业能在香港上市。

#### 放宽第二上市门槛

地缘政治日益紧张下，在美上市中概股面临被退市危机。同时，不少已在外国上市的国际企业，亦积极探索额外的上市平台，以多元化其投资者基础。

为吸引更多中概股回流和国际公司赴港上市，港交所可考虑放宽第二上市门槛要求，包括1) 就至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保持良好合规纪录，和上市时市值至少30亿港元的公司，放宽五年要求；以及2) 就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保持良好合规纪录，和上市时市值至少100亿港元的公司，放宽100亿港元市值的要求。

当局同时可研究进一步扩大认可证券交易所范围，以及简化海外发行人的上市程序，并推出「海外公司上市专线」，为它们提供更直接的指引和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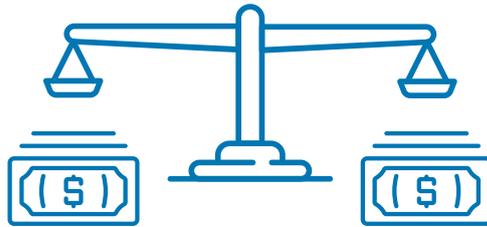
#### 扩大保密上市申请适用范围

港交所与香港证监会今年5月开通「科企专线」，让未有盈利记录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特专科技公司，选择以保密形式申请上市，并能够在申请上市前联系港交所的专业团队，就上市资格及合适用性寻求指引。此举为相关领域企业赴港上市提供了更具弹性的选择及更好的支持。

然而，现时保密形式申请机制的适用范围较为狭窄，使部分不在「科企专线」范围内的科技企业，对赴港上市持审慎态度，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香港资本市场对科技企业的吸引力。

建议港交所考虑将保密形式申请上市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更多科技企业领域，使更多科技企业能获得保护核心技术信息的保障，协助其更安心地透过香港资本市场实现发展，推动香港建设更具吸引力的科技企业融资枢纽。

## 4 税务优化吸引国际企业双重上市



提供经济实质要求  
「安全港」

国际企业双重上市公司  
股票印花税减半

在港双重上市公司须在香港注册并遵从本地税务规定。现时不少双重上市公司在港并无实质业务。虽然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即离岸收入毋须缴纳利得税），然而在「外地收入豁免征税（FSIE）」制度下，这些公司产生的指定离岸收入若未能符合「经济实质要求（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s）」或其他要求，相关离岸收入仍须缴纳香港利得税。

为吸引更多公司在香港双重上市，建议政府为这些公司在香港的经济实质要求提供「安全港」，例如只要双重上市公司在香港开支达到一定金额（可包括香港上市费用、香港服务供货商的专业费用，和香港员工薪酬），便可获视为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并享有适用的利得税豁免。此举可减低这些公司在香港面对的税务不确定性，吸引它们在香港双重上市。

目前买卖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须缴纳印花税，转让方和承让方各按0.1%计算，每宗交易合共0.2%。相关税率虽然比部分地区低（例如英国的0.5%），但仍较不少主要市场为高，例如美国和日本均不征收有关印花税。

为鼓励更多优质公司来港双重上市，建议政府针对已在外国上市的双重上市公司，将其在港的股份买卖印花税减半，即转让方和承让方各按0.05%计算。此举有助降低交易成本，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相关股份交易，而发行人亦能受惠于更活跃的交易活动。

## 5 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扩阔资金来源

港交所近年积极拓展东盟和中东市场，并推出更多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和投资产品选择。港交所目前已将中东三大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尼西亚和泰国证券交易所，纳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此外，亚洲首只沙特阿拉伯ETF已在香港上市，另有两只香港ETF于沙特交易所挂牌。为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扩阔资金来源，我们建议港交所：

- **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证券交易所互挂ETF：**此举能让香港投资者加深认识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两国的上市公司，同时让当地投资者以较低投资门槛接触香港市场。
- **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开设「资本市场服务站」：**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最大经济体，近年新股活动活跃，股市市值于区内居首，而泰国市场近年亦发展迅速。为深化香港在东南亚地区的布局，港交所可考虑透过港府驻雅加达和曼谷的海外经贸办，开设「香港资本市场服务站」，以提供一站式咨询和推广服务，并逐渐扩展当地网络，包括潜在发行人、家族企业、主权基金和退休基金等。

## 6 开拓多元化投资产品

- **ETF：**香港ETF市场近年增长迅速，处于亚太领先地位。今年上半年，香港市场ETF平均每日成交金额跃升至338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4%<sup>4</sup>，而产品种类亦不断增加，包括碳期货、数字资产和外国交易所ETF等。香港ETF市场具备独特优势：内地市场不允许数字资产交易，而香港ETF交易免印花税，加上成交金额和产品类型多元化等因素，本地ETF市场发展空间庞大。

建议当局和基金公司继续协同拓展和推出多元化ETF产品，重点开发契合中东和东盟投资者的产品，吸引更多海内外资金（特别是中东和东盟投资者）透过不同产品参与香港资本市场，扩阔资金来源。

- **衍生产品：**香港衍生产品市场同样增长强劲，平均每日成交量近年屡创新高<sup>5</sup>，可见投资者需求殷切，而相关基建亦见完善，足以承载更多新产品。建议港交所加快拓展并推出更多衍生产品，特别是与数字资产相关的产品，以进一步扩阔市场深度，激发投资活力。

## 7 优化上市审批

- **朝「披露为本」发展：**为应对全球资本市场深刻改革，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建议当局考虑推动香港上市机制朝「披露为本」方向发展，对标美国和英国等成熟市场实践，同时进一步简化申请上市程序和招股章程要求，务求在为投资者提供充足保障的前提下，为发行人和上市申请人带来更大市场效率。

## 8 提升中小市值股票流动性

尽管今年上半年香港股市的成交、流动性及估值均显著改善，新股市场亦重拾活力，但中小市值股票长期面对的低价、低量困境仍未得到有效缓解。

为此，建议当局制订针对性措施，助力中小市值公司提升交投活跃度，例如允许中小市值企业试点引入做市商制度，通过做市商持续双向报价、提供实时交易对手方，直接缩小买卖差价、降低交易成本，以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交易，从源头激活成交。同时，做市商可凭其专业定价能力，为股票提供更合理的估值锚点，减少价格波动，增强二级市场承接力，让中小市值股票的流动性得到实质提升，并增强其未来再融资的能力，而融资成本也可能相应降低。

此举有助中小市值企业在发展旅程中及时获得资金支持，用于业务扩张、研发投入和产能升级，从而加速成长步伐，形成「流动性提升—融资顺畅—业务增长」的正向循环，让中小市值企业在资本市场中获得与其成长潜力相匹配的支持。





## 建议二

### 助力内地企业出海

香港一直是内地企业走向国际的首选平台，在特区政府全力推动总部经济下，去年母公司在海外及内地的驻港公司数目创下新高，达到9,960间，其中内地驻港公司占比最多，达2,620间<sup>6</sup>，足证香港助力内企「出海」的角色。随着「出海」步伐加快，内地企业进一步实现全球化转型，香港作为连接国家与世界的专业支持平台，可在融资、信息及推广，以及人员流动三方面加强配套，以巩固香港作为出海平台的优势。

#### 1 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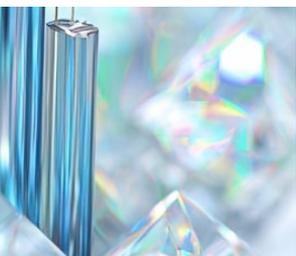
- **成立「出海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基金」**：出海中资企业普遍面对融资管道窄、成本高的问题，例如海外融资利率高于国际平均水平，以及汇率对冲成本较高等。为充分发挥香港的离岸金融中心优势，政府可考虑联合中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合资成立「出海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基金」，为在香港设有地区总部的中资企业，提供海外项目信贷担保，重点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基建、新能源和产业链等领域。此举有助降低银行放贷风险，使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 2 信息及推广

- **成立「企业出海服务办公室」**：由财政司司长牵头，透过整合不同相关政府部门的资源，为内地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和融资对接服务。办公室同时可联合专业机构，建立中资出海成功案例库，透过香港平台集中路演，以吸引国际资本参与和内地企业透过香港出海。
- **举办出海博览会**：邀请出海目的地的企业和商务部门来港参展，提供平台让它们介绍当地营商环境和商业机遇，藉此加强它们与内地企业的投资和贸易往来。
- **组织参与海外展会**：政府可加强组织内地企业到海外参与商业交流和展会，促进内地企业以香港为基地开展国际合作。

#### 3 人员流动

- **推出专用商务签证**：出海企业员工一般需要频繁出入境，针对内地境外总部设在香港的出海企业，政府可为它们的员工提供专用商务签证，实行较宽松的签证限制，并简化申请流程和收取较低申请费用，藉此便利跨境商务活动。



### 建议三

#### 完善家族办公室生态圈

家族办公室是香港金融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据政府委托德勤研究，香港在2023年底已有逾2,700间单一家族办公室<sup>7</sup>，而官方数字显示，香港家办及私人信托客户的资产管理规模，在2024年已超逾2万亿港元<sup>8</sup>。香港应持续完善家办生态圈，吸引来自全球不同市场的高净值人士，把握全球财富东移趋势，促进国际资本与香港和内地市场的双向流动。

#### 1 完善慈善生态环境

随着更多高净值人士透过家族办公室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完善本地慈善生态环境将有助提升香港对高净值人士的吸引力。

- **更新「慈善用途」准则：**现时用于判断机构或信托是否属本地免税慈善团体的「慈善用途」准则，源于十九世纪古旧的法例和判例，难以配合日新月异的慈善活动。建议政府适时检视「慈善用途」准则，并扩大和定期更新「慈善用途」类别，令其更切合当代慈善市场的发展。举例而言，「慈善用途」应涵盖更多新一代较为关注的慈善范畴，例如推广艺术文化、社会和小区发展，以及促进种族和谐等。
- **放宽捐款税项扣减：**建议政府放宽现行慈善捐款税项扣减制度，取消现时应评税入息或利润35%的扣减上限，对合资格慈善捐款提供250%的超额扣减，并将扣减范围扩展至非金钱捐赠（包括股票、货品、艺术品等）。此举有助鼓励慈善捐赠，令慈善环境更趋多元化，亦可使香港的制度与其他地区（如新加坡）看齐。



## 2 放宽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CIES)投资范围

新CIES自去年推出以来成绩理想，截至今年6月底已接获超过1,500宗申请，预期为香港带来超过460亿港元投资额<sup>9</sup>。为吸引更多资产拥有者在香港投资和管理财富，政府应进一步优化计划。

- **容许投资数字资产：**数字资产深受新一代高净值人士欢迎，加上政府正积极推动数字资产发展，建议政府将CIES许可投资资产范围扩展至数字资产；此举同时符合政府拟扩大单一家族办公室免税投资范围的方向。为确保投资与香港有关联，政府可考虑要求数字资产须在香港证监会发牌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交易。
- **放宽物业交易价格限制：**政府今年7月数据显示，在CIES申请的投资总额中，房地产投资的占比较小，少于1%<sup>10</sup>。为吸引资金并振兴香港物业市场，政府可考虑将CIES下单一住宅物业的成交价门槛，由5,000万港元降至3,000万港元，并将房地产投资可获计算入投资额的总投资上限，由1,000万港元提升至1,500万港元。

## 3 设立「投资移民通」

建议港府在「互联互通」基础上，向内地政府争取设立「投资移民通」资金管道，提供更大弹性，让内地高净值人士能透过香港进行跨境投资。考虑到不少投资移民申请人的资产都在内地，若参照「跨境理财通」实施闭环管理，为投资移民申请人特设跨境投资管道，将有助吸引更多申请。



# 加快发展 北部都会区

政府过去两年加快建设北部都会区，积极推动片区开发等创新发展模式，进展令人鼓舞。中央政府期望香港在发展方面「拆墙松绑」<sup>11</sup>，港府须持续探讨解决不同发展瓶颈，透过「提速、提效」措施，加快北都建设步伐，为香港未来注入新动能。

## 建议一 融资和建筑模式创新

### 1 融资途径:善用市场力量

- **激活资产与创新融资:** 透过现有基建资产（如营运权）或未来现金流作为融资途径，例如研究以未来收益为基础的融资工具，以撬动多元市场资本，确保重大工程能尽快启动。
- **促进跨境融资合作:** 政府可与大湾区内其他城市探索联合融资模式，吸引资金投入北部都会区。

### 2 建筑模式:科技驱动降本增效

- **科技驱动:** 透过前沿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加速建筑业现代化转型，重点突破建造技术瓶颈，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前沿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同时通过自动化流程革新传统建筑工序。
- **区域协作:** 善用内地供应链与科技协作，借助内地供应链的规模效益和先进标准，采购高性价比的建材和技术，并引入内地成熟的智能建造技术，以降低建筑成本和提升项目效率。
- **标准引领:** 依托香港建筑业标准优势，构建基建领域跨境要素合作网络，包括技术互认、人才流通、供应链协同和数据联通等，将香港打造为大湾区和国际基建标准衔接的「转换器」。

### 3 发展「产城经济体」

- 政府和企业可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协同平台，以交通枢纽或科技走廊为核心，打造多功能的产城综合体。透过优化土地混合利用，整合「产、居、商、学、研」功能，同时整合产业空间、居住配套、商业服务、教育资源和创新载体，将能激发经济与土地循环动能。



## 建议二

### 加快发展河套香港园区

河套香港园区发展目前面对三个主要瓶颈，包括跨境要素流通细节不清晰、对龙头企业吸引力不足，以及资金资源投入压力。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强化区域协作，并引入旗舰企业，透过先行者向其他企业展示成功案例。政府宜主动向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提出具吸引力的合作方案，而非沿用传统地产开发框架，藉此加速园区发展，为投资者以至整个河套发展带来互利共赢。

#### 1 加强跨境要素流通

- **建立港深联合监管框架：**加快与内地当局制订统一的跨境数据流通标准与协议，明确数据私隐、储存和传输的合规要求。
- **打造跨境供应链枢纽：**利用香港与深圳的地理和制度优势，建立跨境供应链协作平台，例如与深圳合作提供快速物流通道，确保原材料与产品在24小时内完成跨境运输，降低企业营运成本。
- **推行智能通关系统：**采用生物识别和区块链技术，以「无感通关」实现人才自由流动。
- **配合低空经济：**与深圳合作建立跨境无人机物流航线，在园区新建筑物设置无人机升降平台，并制订统一的低空飞行航线和清关程序，透过低空运输工具实现快速跨境物资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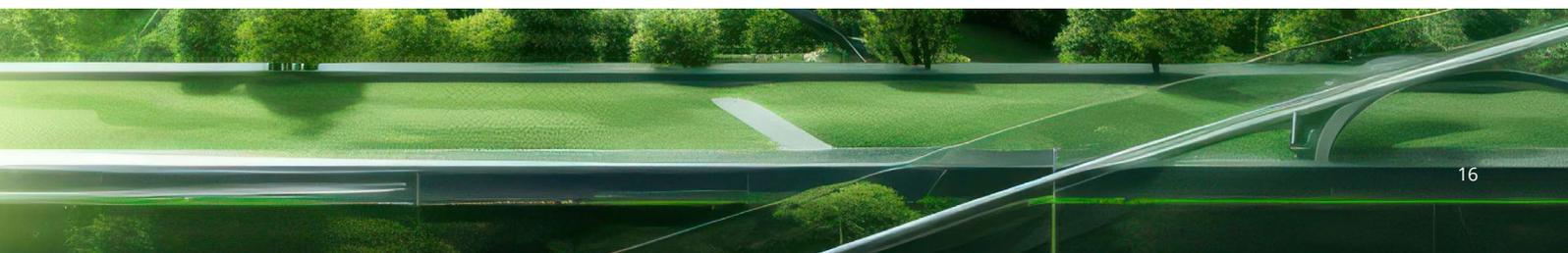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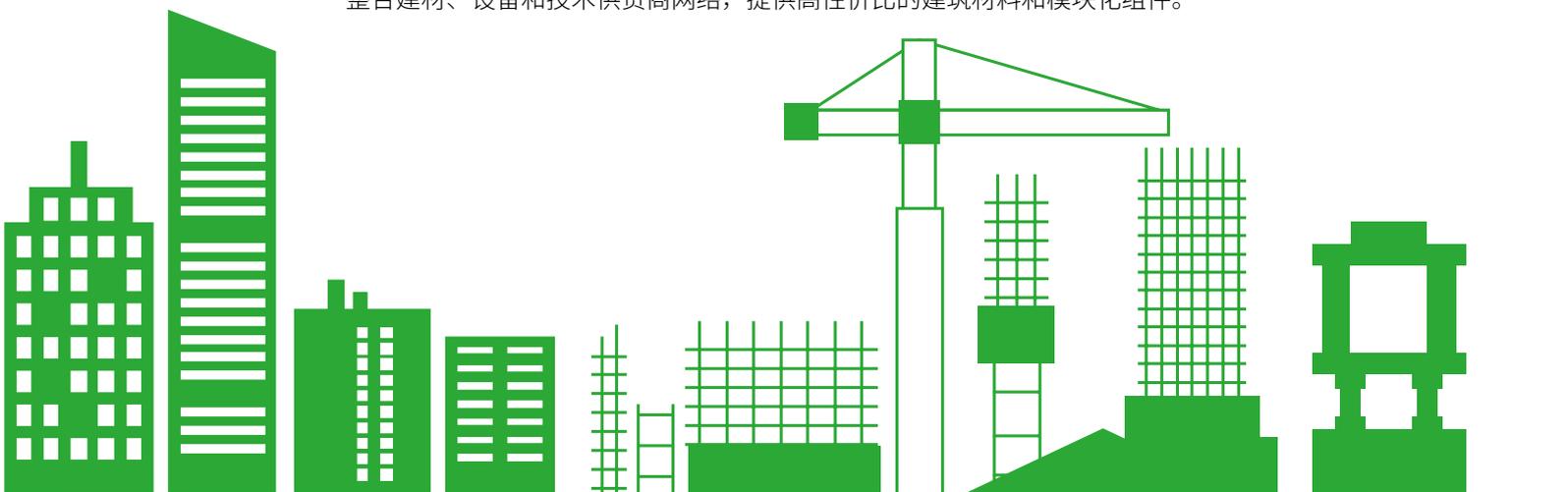
## 2 提升对龙头企业吸引力

国际创科龙头企业对园区的供应链支持、基础设施和政策鼓励要求极高，香港须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吸引龙头企业落户园区，带动产业生态发展。

- **生命健康科技：** 高端实验室设施和临床试验数据共享，是生物医药供应链上两大关键要素。建议政府在园区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认证实验室，并与深圳协商建立跨境临床试验数据共享机制，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 **人工智能：** AI龙头企业需要高性能运算资源和数据储存设施。园区可优先投资和建设低成本、高效能的绿色数据中心，并提供专属云运算补贴，满足企业对算力的需求。
- **先进制造：** 针对园区内聚焦研发的先进制造产业链，建议集中制订区域性先进制造标准（如智能制造设备认证、绿色生产规范），并与深圳和大湾区其他城市合作，引领行业标准，提升园区影响力。
- **构建产业集群生态：** 透过系统性整合顶尖设施、跨境规则衔接、专项政策支持等关键要素，并驱动要素高效聚合与深度协同，以构建强大产业生态系统。
- **锚定「产业链链长」落户：** 重点吸引具有全球资源与产业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即「链长」），发挥其核心枢纽作用，塑造区域性产业标准与规则，提升园区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势。

## 3 促进资金资源投入

- **大湾区联合融资平台：** 结合河套特有的政策优势，与深圳和其他大湾区城市合作，建立跨境融资平台，善用内地的资金优势。
- **大湾区建筑供应链协同：** 利用深圳和大湾区其他城市的制造业优势，建立「大湾区建筑供应链联盟」，整合建材、设备和技术供货商网络，提供高性价比的建筑材料和模块化组件。



# 完善创科生态圈

完善创科生态圈是推动经济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所在。随着人工智能（AI）、低空经济和数字资产等领域快速发展，政府须在各领域加强统筹，为业界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 建议一

### 加速推进AI发展

随着AI技术和应用日趋普及，政府应重点发展优势领域，鼓励跨境合作，同时提倡人工智能自主，相关措施将有助香港提升AI竞争力和确保长期发展。

- **重点发展优势领域：**政府应引导本地AI市场和相关投资，朝向香港优势领域发展，例如工程建筑、金融科技、医疗、跨境零售贸易、物流及供应链等，发挥香港在数据供应、专业人才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另外，大专院校可透过提供诱因和支持商业化发展，成为连接公私营研发的桥梁。
- **金融服务应用：**目前不少金融机构在发展、应用和扩展AI方案上，仍面对资源和内部能力不足的挑战，难以超越小规模测试和试行项目的阶段。建议政府协助构建行业平台，让不同金融机构能共享可应用于常见流程（如反洗黑钱、欺诈侦测、信贷审查）的预建AI模型和代理，而各机构则可藉自身数据和环境，进一步发展相关应用。此举有助减少机构层面的开发成本，对中小型金融服务公司尤其重要。此外，政府可透过与大型科技公司和云端服务供应商合作，携手助力金融机构提升AI知识和能力。
- **鼓励跨境合作，确立大湾区内定位：**香港应审视和确立其在大湾区内AI创新的定位，建立与区内城市互惠诱因，形成真正生态系统。举例而言，香港可善用大湾区内AI和硬件技术人才，同时为本地人才升级，让他们成为业务导向但仍精通技术的「产品负责人」。另外，香港应助力优化大湾区数据流通框架，让香港成为可靠数据枢纽，同时释放大湾区的庞大数据供安全AI应用。
- **人工智能自主：**随着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增加，人工智能自主日趋重要，在使用全球最佳技术和减低潜在风险之间，需要取得平衡。政府应鼓励业界参与开源倡议（open source initiatives）、采用开源标准和加入相关组织，并推广人工智能自主性，以避免技术封锁和潜在干扰。这能让香港和业界在地缘政治形势下，仍能保持灵活。



## 建议二 以AI提升政府效率

政府未来两年目标削减1万个编制职位，但现时编制职位较实际人手已多出逾1.8万个（即空缺）<sup>12</sup>，故相关措施对减省实际人手和开支的成效多大，值得关注。为确实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取代实际人手，政府应有系统地将AI方案融入整个公共服务流程，而非限于零散试验或小范围测试，确保AI技术能广泛落地，发挥最大效用。

随着AI、特别是生成式AI日趋成熟，在应付不同工作任务的成效显著，政府应改变思维方式，在流程和技术改革中，预设立场不应再是「为何要用人工智能」，而是「为何不用人工智能」。政府应要求各部门进一步审视工作流程和检讨技术，主动识别应用AI的机会，迅速试行相关方案，并积极推广成功项目，藉此简化流程和节省实际人手，特别是高重复性的行政工作，确保公共资源得到更好运用。此外，政府应重点提升中低层公务员的AI专业应用和安全知识，确保AI方案得以有效落实，可研究透过公务员学院提供相关培训。



### 建议三

#### 拓展低空经济

发展低空经济是香港迈向智慧城市、推动经济多元化的一大机遇。凭借其世界级研发能力和与大湾区的紧密联系，香港可透过持续完善监管、推动基建发展和跨境合作，充分发挥此新兴领域的潜能。

#### 1 扩大监管沙盒促进创新

- **扩大低空经济监管沙盒范围：**监管沙盒是在受控环境中测试创新技术的重要工具，政府应扩大沙盒范围，涵盖载客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自动化城市巡检和人工智能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等先进应用。
- **推动超视距（BVLOS）应用：**放宽超视距无人机操作限制，特别是物流和紧急服务方面，同时确保严格的安全守则，此举有助进一步普及无人机应用。
- **建立先进空中交通（AAM）法律框架：**制订明确涵盖大型载人和无人飞行器（包括eVTOL）操作的法例，并将此框架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

#### 2 加速基建发展

- **发展垂直起降场和充电网络：**优先在策略性地点建设垂直起降场和充电设施，例如北部都会区和离岛。这些设施应与现有城市交通系统整合，实现无缝多模式连接。
- **建立低空智慧网络：**建立全市空域管理系统，整合5G、卫星导航和实时监控技术，相关网络应支持安全高效的飞行操作，实现自动飞行控制和动态航线优化。
- **将低空经济基建融入城市发展：**确保新的城市规划项目（如北部都会区）包含低空基建配套，此举能为城市设计引入前瞻性布局，并为扩大低空经济营运规模创造空间。



### 3 善用大湾区跨境合作

- **统一大湾区空域管理协议：**加强与内地当局合作，协调低空空域的法规、营运标准和安全协议，以促进无缝跨境操作，减少监管摩擦。
- **发展大湾区低空走廊：**建立专用跨境空中航线，供无人机和eVTOL使用，并整合海关和出入境程序，相关走廊将有助促进区内物流和客运流动。
- **确立香港在大湾区的独特角色：**将香港定位为大湾区内的低空经济研发和监管中心，同时善用深圳的制造能力和广州的大规模应用专长。

### 建议四 壮大数字资产市场

政府今年6月发表「数字资产政策宣言2.0」，提出「LEAP」发展框架，即优化法规、扩展代币化产品种类、推动场景应用，和发展人才与合作伙伴<sup>13</sup>。为促进数字资产发展，政府可加强推动更多元的数字资产产品供应，提升数字资产交易流动性，并与大湾区其他城市合作，探索金融创新应用。政府同时可加强推动数字资产与实体经济和社会生活结合，以加快数字资产生态系统发展。

人才发展方面，建议政府积极引进全球顶尖数字资产和区块链人才，同时与大专院校合作，培育相关人才，以支持香港成为国际数字金融人才集聚高地。

发展数字资产同时有助实现其他政策目标。以稳定币为例，香港推动稳定币发展，可提升内地企业「出海」的跨境支付效率，实现实时、低成本结算，缩短资金周转时间；同时，锚定港元或离岸人民币的稳定币，可帮助内地企业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为支持稳定币应用，政府可加快相关牌照审批，推动跨境支付技术创新，并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以打造安全合规的环境。

### 建议五 把握创科人才流动机遇

国际环境变化（尤其美国人才政策波动）正重塑全球人才版图，香港必须捉紧机遇，透过强化政府部门间的统筹和协调，确保人才由留学、就业至长期居住不同阶段，均获得持续且一致的政策支持，此举有利吸引并留住创科人才。

「引才」方面，政府应从产业发展角度出发，锁定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高增值领域，主动邀请顶尖人才来港发展，同时加强向国际宣传香港的留学机遇，扩大人才来源。「留才」方面，鉴于来港人才对职业前景、生活环境和相关成本的顾虑，政府须完善相关配套，将签证、就业支持、住屋、子女教育等服务，整合为贯通的一站式支持体系，确保人才在工作与生活各环节，均获得适时和有效的协助。

# 附注

1.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situation/development/index.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7/31/P2025073100269.htm>
2. [https://www.news.gov.hk/chi/2025/06/20250617/20250617\\_103758\\_720.html](https://www.news.gov.hk/chi/2025/06/20250617/20250617_103758_720.html)
3.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Annual-Report/2024-25/SFC-Annual-Report-2024-25\\_Chi\\_final.pdf](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Annual-Report/2024-25/SFC-Annual-Report-2024-25_Chi_final.pdf), p.57
4. [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Centre/Insight/Insight/2025/HKEX-Insight/8-Insights-Driving-HK-Markets?sc\\_lang=zh-HK](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Centre/Insight/Insight/2025/HKEX-Insight/8-Insights-Driving-HK-Markets?sc_lang=zh-HK)
5. [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Centre/Insight/Insight/2025/HKEX-Insight/8-Insights-Driving-HK-Markets?sc\\_lang=zh-HK](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Centre/Insight/Insight/2025/HKEX-Insight/8-Insights-Driving-HK-Markets?sc_lang=zh-HK)
6.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2/17/P2024121700181.htm>
7. [https://www.news.gov.hk/chi/2024/03/20240318/20240318\\_130129\\_731.html](https://www.news.gov.hk/chi/2024/03/20240318/20240318_130129_731.html)
8.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EN\\_AWMAS-2024.pdf](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EN_AWMAS-2024.pdf)
9.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250707.pdf>, p.28
10.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250707.pdf>, p.34
11.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6/22/P2025062200764.htm>
12. [https://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s\\_stat/stat/quarterly/540.html](https://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s_stat/stat/quarterly/540.html)
13.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6/26/P2025062500847.htm>

# 办事处地址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317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0层  
邮政编码: 400043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1202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6866 6982
-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  
上实中心9号楼1006-1008室  
邮政编码: 266061  
电话: +86 532 8896 1938
-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办公室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1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勤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